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定義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20,233,11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定義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20,233,113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C（定義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C（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20,233,113 (100%)	0 (0%)
4.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233,113 (100%)	0 (0%)

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110,4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交易安排及股票兌換以及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而藍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23,208,832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 23,208,832 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0.39 港元	11,604,416	3.90 港元	1,160,44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0.192 港元	11,604,416	1.92 港元	1,160,44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確認，對上述各項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乃根據(i)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iii)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 13 — 編號 1 至 20 附件一訂明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仍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 29,011,040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2,901,104 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